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鲁卫公罚〔2021〕301号

被处罚人：鲁山县后宫理发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3MA42RTVXQ），地址：鲁山县向阳路南段鲁阳小学门口，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REDACTED]，职务：经营者。

地址：鲁山县向阳路南段鲁阳小学门口 鲁山县后宫理发店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叶夏朋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1年11月11日）1份；2、《询问笔录（叶夏朋）》（2021年11月11日）1份；3、2021年11月11日现场拍摄照片2张；4、鲁山县后宫理发店《营业执照》照片1张；5、鲁山县后宫理发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照片1张；6、鲁山县后宫理发店负责人（叶夏朋）身份证复印件1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捌佰元（800）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